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有關收購  
UNI-DRAGON LIMITED之1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Uni-Dragon Limited 之 10% 權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視乎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逸領（作為買方）及 Falloncroft（作為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由於進一步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收購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逸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與 Falloncroft 達成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條件為 Falloncroft 須向逸領支付 5,000,000 港元之延期費用。Falloncroft 已支付上述 5,000,000 港元予逸領。

Falloncroft 告知逸領，Fine Intellect 與 All Fame 已同意將其他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